

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博士班學分生招生簡章

簡章洽詢：

佛光大學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

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

電話：(03) 9871000 轉 11110～11113

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fgu.edu.tw>

佛光大學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博士班學分生簡章

一、招生系所：語文學系、佛教學系。

【相關課程資料，請至本校首頁[課程網](#)查詢】

二、申請資格：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或具教育部規定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者。

三、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與學制內學生同班上課。

四、開學日：115 年 9 月 14 日(週一)。

五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115 年 8 月 3 日 (週一) 起至 115 年 8 月 27 日 (週四) 止。

(二) 報名費：

1、新台幣參佰元整。

2、以通訊報名者，請以郵政匯票函寄，金額包含報名費(舊生則免)與學分費，受款人為「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」。

3、舊生或曾參加本校各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者，免繳報名費，請附本校學分生成績單或入學考試相關證明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

1、現場報名：請先持申請表至欲申請之系所簽核後，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報名。

2、通訊報名：請將應繳資料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「26230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佛光大學教務處註冊課組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博士班學分生」字樣。

(四) 繳交文件：

新生	舊生或曾參加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者
1、學分生申請表。 2、報名費。 3、二吋照片一張。(請黏貼於申請表上) 4、身分證正面影本一份(請出示正本核對)。 5、學歷證件：碩士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一份(請出示正本核對或蓋有與正本相符章)。 6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歷年成績單正本、學習計畫等)，如無可免。 7、服務單位三個月內在職證明及就學優待申請表(非與本校簽訂“締結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學校”之教職員，則免附)。	1、學分生申請表。 2、二吋照片一張。(請黏貼於申請表上) 3、本校學分生成績單或入學考試相關證明(如准考證正本、錄取通知單正本等)。

六、審查：

- (一) 學分生名額及其甄選，由所屬系所決定。
- (二) 學分生每學期修課以二科目 6 學分為上限；所修課程如有人數限制，則由所屬系所決定優先順序。

七、學費：

- (一) 繳費：依修讀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（課程之學分數少於每週上課時數，依上課時數計算），**研究所每一學分 3,000 元**，本校不另收學雜費，但實驗或實習課程之材料費及設備使用費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與本校簽訂有「締結教育夥伴策略聯盟」之學校教職員，得享有九折之優惠。
- (二) 退費：
 - 1、修讀科目於開學四星期內退選者，退選科目之學分費退還半數；逾期退選者，一律不退費。
 - 2、選修之課程因故不開班，退還該科目全額學分費。

八、頒發證明：

- (一) 發給成績單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
- (二) 經本校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後，可持成績單依相關系所規定，申請抵免學分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學分生修讀學分，應於每學期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學分生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，違反規定或行為有損本校名譽者，本校得停止其修讀。
- (三) 如學分生需申辦悠遊卡學生證，學校將代為辦理，並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300 元整。

十、申請結果查詢：申請人亦可以電話 (03) 9871000 轉 11110~11113 或向所屬系所秘書查詢。

十一、簡章：即日起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 (<https://academic.fgu.edu.tw/>) 或掃描底下 QR Code 下載列印。

洽詢電話：(03) 9871000 轉 11110~11113 佛光大學教務處註課組。

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學分生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性別		編號 (教務處填寫)		
身分證號碼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	
電話號碼	日間：			手機：			
主要學歷							
修讀記錄	曾於		學年度		學期在本校		學系選修學分
申請修讀科目 (以二科 6 學分為限)							
1	開課單位					審核意見	審核人簽章
	課程名稱					☐ 同 意	
	課程代碼(7 碼)			學分		☐ 不同意	
2	開課單位					審核意見	審核人簽章
	課程名稱					☐ 同 意	
	課程代碼(7 碼)			學分		☐ 不同意	
3	開課單位					審核意見	審核人簽章
	課程名稱					☐ 同 意	
	課程代碼(7 碼)			學分		☐ 不同意	
4	開課單位					審核意見	審核人簽章
	課程名稱					☐ 同 意	
	課程代碼(7 碼)			學分		☐ 不同意	
5	開課單位					審核意見	審核人簽章
	課程名稱					☐ 同 意	
	課程代碼(7 碼)			學分		☐ 不同意	
簽 核	①開課單位/系所				②開課單位/系所主管		
	③註冊與課務組承辦人			④註冊與課務組組長		⑤教務長	
	報名費及學分費核計 (教務處填寫)				⑥總務處出納組		
	☐ 舊生或曾參加本校入學考試者：免繳報名費，需附成績單或相關證明 ☐ 新生：需繳交報名費 300 元 ☐ 需申辦悠遊卡學生證 (工本費 300 元) ☐ 不需申辦悠遊卡學生證 ☐ 學分/鐘點費：共 學分 鐘點，需繳交 元 以上費用總計： 元						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5 年 8 月 3 日(週一)起至 115 年 8 月 27 日(週四)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1. 現場報名：請先持申請表至欲申請之系所簽核後，再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名。

2. 通訊報名：請將申請表、相關文件及費用郵寄至 262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佛光大學教務處註冊組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博士班學分生」。

三、本校各學系相關開課資料，可上網查詢(<http://www.fgu.edu.tw>)，點選學生專區/學習資源/佛光課程網。